

# 湖北师范大学 2022 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本人经监护人允许自愿参加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在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处理；
3.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4.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5. 本人在签个人安全责任书前有责任告知监护人，经监护人的允许方可签定本安全责任书。

本人及监护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人签署本协议。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工部（处）和个人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_\_\_\_\_

学院班级： \_\_\_\_\_ 本人联系电话： \_\_\_\_\_

监护人姓名： \_\_\_\_\_ 监护人联系电话： \_\_\_\_\_

甲 方： 学生工作部（处） 乙 方： \_\_\_\_\_（本人签名）

（盖章）

（盖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